

X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圖

S 317
1

讀例存疑卷三目錄

名例律上之三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讀例存疑卷三

原任刑部尙書 臣 薛允升著

名例律上之三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疾

篤應侍或老家無以次成丁十六者即與獨子無異開

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

老疾無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 國初添入雍正三年刪改乾

隆五年改定

謹按十惡殺人均爲常赦所不原瑣言云死罪如律

稱稅糧違限從征在逃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等類皆非常赦所不原云云其殺人並不在內唐律祇言十惡而不言殺人則謀故鬪殺均應上請矣明律改爲常赦所不原非特謀故殺不准上請卽鬪殺亦不在上請之列其上請者皆無關人命者也雖與唐律不同而尙非失之於苛再查箋釋云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至十人打奪斬罪之類云云輯註云箋釋但引此二項爲例謂非親身殺人者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

鑄銅錢僞造印信之類亦是云云是明律犯死罪者雖無不准留養之文而一經殺人則不在奏請之列今雖仍照明律而例內殺人之犯准予留養者不一而足其徒流軍遣反有不准留養者似不無稍有參差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旨定奪

此條係康熙五十年欽奉 上諭雍正三年增入
乾隆五年纂定

元律云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內
以一人情罪可追者免死養親

謹按律云非常赦所不原者奏請上裁則遇赦不原
之犯卽不准留養可知此例所云俱擬正法似常赦

不原者亦准留養矣 下有分別准留不准留及被殺者亦係獨子之條此例是否不論罪犯輕重之處記核 卽如強盜及謀殺俱係情罪較重者非兄弟二人有犯首從俱不准留養兄弟二人共犯則酌留一人養親未免稍有參差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二十一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

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箇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箇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

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

此二條原例本係五條一凡有軍罪之犯云云按律有流犯而無軍犯一凡免死流犯云云按免死流犯故補纂此例一凡免死流犯云云亦係補律之所無者此專言軍流及免一人犯並解到部之後控告無以次成丁者不准行云云按此亦專一宛大言軍流人犯

二縣具結申送府尹云云按此亦專言軍流人犯係康熙十年

十二二十六二十九等年題准定例雍正三年刪併

乾隆五年四十三年修改一到案日訊明存案云云

係乾隆四十五年刑部奏准定例五十二年修併嘉

慶六年改定道光十二年將首條守節已逾二十年

句內已逾二字刪按語見下條

謹按首條係專指軍流徒犯而言與老小廢疾門一

條係屬一事應參看 舊例係部題完結部內審結

及各省督撫具題完結照常審結所擬軍流人犯有

以父母老疾控告者云云此處專言部內題結便不

賅括似應改爲部內及各省督撫審擬題結軍流徒犯云云刪去其各省人犯該督撫照此確查辦理二句 免死流犯究與實犯死罪不同而均擬枷號兩箇月似嫌無所區別且祇言免死流犯未及免死軍犯似應一併纂入 此例查明二字原係出結乾隆三十一年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停止文外復取印結改爲查明近則此項無不用印結者留養本係寬典而例則防弊之意居多古有版籍開載甚明是以無假捏之弊名例所謂稱人年者以籍爲定是也古制人戶有籍註定年歲如人年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犯罪應收贖者恐供狀不實致有虛詐必以戶籍所註之年爲定留養亦然今則版籍全不可靠遂不能不取族鄰人等甘結一切防弊之例安得不多耶 人犯咨解到部自係指解部發遣者而言惟解部發遣之例嘉慶六年已經停止卽無此等人犯矣 次條專指軍流徒犯捏報留養而言 與下鬪殺等案一條參看未經審出實情係處分則例之語刑例並無未經審出實情專條查處分則例捏報留養條云人犯到案承問官務將該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姪及年歲若干是否孀婦之子詳悉

取供若漏未取供係斬絞人犯承問官罰俸一年係軍流徒犯承問官罰俸六箇月云云均不照未能審出實情例議處似應詳加刪改

再首條題結軍流徒犯解部後告稱留養者行查屬實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能審出實情照例議處次條軍流徒犯定案之初不遵例取有犯親及年歲若干確供者亦照前例議處而下條人命案件祇云於相驗時即將犯親有無老疾等情訊明詳報並無作何議處之文處分則例云漏未取供係斬絞人犯罰俸一年應參看

一凡人命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之親有無老疾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婦孺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者或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迨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兄弟子姪死亡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按此隨案聲請留養者其餘各案秋審並非應入可矜並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不必分

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定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按此秋審時核辦留養者 其謀故殺及連斃二命秋審應入情實無

疑之案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 按此無庸聲請留養者 至夫

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如覈其情

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其餘統俟秋審時

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按此毆死妻分別辦理者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戲殺誤殺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

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待

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

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先

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督撫查明已

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核明題覆准

其留養其未入秋審各案如擅殺鬪殺應擬可矜戲殺

及誤殺例准緩決一次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辦如誤

殺不准一次減等之案及擅殺鬪殺應擬緩決者照例

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 如係擅殺仍照例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

此例首條原例本係四條一係乾隆八年議覆浙江

按察使萬國宣條奏定例相驗時卽訊證明確一係嘉慶五年

核覆陝西巡撫台布審題段青亮扎傷梁才李世乾

先後身死聲明段青亮親老丁單俟秋審時取結辦

理案內纂輯爲例情實之案無庸聲明應侍一係乾隆五十三年

改定之例戲殺誤殺按語見後一係雍正十一年例另見後嘉

慶四年刪改夫毆妻致死次條原例係嘉慶四年刑部奏

准纂輯爲例九年修改十四年修併十九年道光十

二年改定

謹按此二條俱指死罪人犯而言而語意不免有重

複之處似應修併一條以省繁冗 擅殺向係分別

情節擬入可矜道光二十二年奏明一次減等並不

入矜此處似應修改 死罪人犯留養分別距省八

百里內外見有司決囚等第應參看 留養門內凡

犯死罪及徒流軍遣律例均有分別存留養親明文

至承祀一層則專指毆故殺妻而言其毆死妻例不

應抵之案應否准予承祀例未議及若因例無明文

凡犯非死罪概不准其承祀未免輕重不得其平

犯罪留養自昔已然律係開具所犯罪名及應侍緣

由奏聞取自上裁並不再爲區分至秋審起於康熙

年間本爲實緩矜疑而設與留養並無干涉乾隆十

六年定例凡鬪毆理直傷輕及戲殺誤殺等案俱准其隨本聲請留養情重各犯俟秋審時再行核辦二十六年大學士九卿會議御史周於禮條奏又經申明前例添纂在案嗣後屢經修改以秋審應入可矜及例應一次減等者俱准其隨案聲請留養餘俱於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歷久遵行並無差錯乃近數十年來戲誤等案均於秋審時取結留養隨本聲請者十無一二而此例亦幾成虛設矣

再第一條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云云係指尙未具題而言第二條到案時犯親年歲不符云云係指已經具題而言相似而實不同惟旣准隨時隨案具題聲請查辦乃又添入已未入於秋審各層似可不
必

一凡鬪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

旨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至毆妻致死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遇有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各督撫於秋審時查明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擬具題儻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准留養承祀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族長等俱照捏

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若留養承祀之後如有不安分守法別生事端無論罪名輕重卽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行聲請

此例原係六條一係雍正四年遵 旨議准定例

一係乾隆十五年欽奉 上諭並十四年刑部議

覆甘肅按察使顧濟美條奏併纂爲例一係乾隆二

十七年大學士九卿會議奏准定例一係乾隆八年

刑部議覆浙江按察使萬國宣條奏及八年議覆御

史范咸條奏併纂爲例五十三年刪併一條雍正十

一年議准定例

專爲毆死妻承祀而設

乾隆三十三年修改一

係乾隆二十一年直隸按察使永甯條奏定例

言留養後

再五十三三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律祇言犯罪留養而不言承祀例亦無犯死罪

准其承祀明文而獨見於毆死妻一項未知其故查

雍正四年有弟殺胞兄之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

人弟毆兄致死而父母尙存則有家無次丁存留養

親之請儻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請留養親之

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禋祀此處甚宜留意等

因經九卿議准定有父母尙在則准予留養父母已

歿則准予承祀專條蓋爲兄弟二人一死一抵恐絕

祖宗祭祀而設此外並未議及雍正十一年又定有夫毆妻至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取結存留承祀之例案語內並未聲明因何纂定以意揆之似係由弟殺胞兄例文推廣而及迨乾隆十三年陝西巡撫陳宏謀條奏將弟殺胞兄准其承祀之例刪除原奏有除夫毆妻至死並無故殺及可惡別情者仍照例准其存留承祀一語而承祀一層遂專爲毆死妻專例矣平情而論留養已屬寬典若推及於承祀則未免太寬矣且祇言毆死妻而未及別項設有兄殺胞弟及殺妻罪不應抵者又應如何辦理耶

似應一併刪除以歸畫一

一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尙在無人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若被殺之人平日游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供養贍不聽教訓爲父母所擯逐及無姓名籍貫可以關查者仍准其聲請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與毆斃平人不同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三年欽遵雍正二年

諭旨纂輯爲例一係乾隆五十四年直隸總督劉綎題陳相卜中毆燒賊人韓晚成身死一案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修併道光四年改定

謹按留養本法外之仁律應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
上裁此專言犯親老疾應侍也被殺者之父
母並無明文雍正二年欽奉
諭旨特定有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殺人之犯不准留養之例自係對舉以見義然
諭旨內明言親老無人養贍則被殺者之親尙未老疾卽不在不准留養之列自無疑義道光四年直隸總督以辦理留養如

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而其親並未老疾是否卽准兇犯留養咨准部覆以被殺者果係獨子其父母雖未老疾而現在別無次丁卽屬無人奉侍豈得以年齒尙壯懸揣他日或可生子遂准兇犯留養改爲其親尙在無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殊與原奉
諭旨不符
按如此議論是被殺者之父母年止四五十歲殺人之犯亦不准留養矣死者之父母尙在壯年兇犯之父母實已衰老年壯者尙可營生衰老者令誰侍養耶例文之難盡平允此類是也
且原奉
諭旨祇云被殺之人有無父

母以次成丁之處一併查明於本內聲明具奏卽係取自
上裁之意例直云不准留養殊嫌未協似

言例不究
三
不如將被殺者之父母是否老疾有無以次成丁之人一併敘明奏請 上裁庶爲得體再毆死婦女之犯並不查被殺之家如實有姑媳相依爲命者媳被人殺以此例推之似亦應不准聲請 又或婦女尙有幼子正需哺乳被人殺死情節亦屬可憫例無明文何也 至戲誤殺雖較鬪殺爲輕惟死者亦屬平人或親老無人侍奉何以並不查被殺之家且例末又專言擅殺何以不言戲誤耶一概不准未免過刻有准有不准則又覺偏枯必如何而後可得其平議法者恐不免紛紛聚訟矣

一尊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此條係嘉慶十四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毆殺卑幼亦有擬絞及罪止徒流之犯似應添敘 殺死卑幼較凡鬪爲輕凡人鬪殺之案俱准留養則殺死卑幼之應准留養卽不待言惟卑幼之父母或卽係殺人者之尊長如係老疾無人侍奉殺人之人是否准其留養纂例時何以並不敘及耶

一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承祀者照民人一體留養承祀

此條係乾隆三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增定
謹按謀故鬪毆殺人之案不聞旗人另立專條此處
特立旗人留養承祀專例似可不必不言流徒者以
旗人犯流徒及軍罪例應折枷並不實發故也乃斬
絞之外又及外遣未解何故 死罪及免死流犯如
准留養例應枷號兩箇月外遣人犯似不應較死罪
人犯更重惟旗人犯軍流折枷自五十日至九十日
反較留養枷號之日爲多外遣留養應枷號若干日
殊難臆斷既添入此層似應詳晰敘明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

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爲強盜等罪以致
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
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刑部議覆甘肅按察使顧濟美
條奏定例

謹按此軍流犯之不准留養者似應修併於末條之
內 死罪尙准留養誣告擬流人犯豈有不准留養
之理例特爲被誣之人久淹獄底受刑破家各情而
設如無此等情節是否准予留養記核

一凡曾經觸犯父母犯案并素習匪類爲父母所擯逐及

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毘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咨內聲敘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十七年刑部議覆船廠將軍傅森題杜學良案內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一

係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湖廣巡撫張若震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嘉慶元年改定

謹按此正孟子所云世俗所謂不孝者也何留養之有然情節各有不同故於不准之中分出准予留養者

一凡死罪及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爲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家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其徒罪人犯兄弟併姪出繼毋庸令其歸宗及本犯身爲人後毋庸另繼概准聲請留養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奏准定例

嘉慶六年修改一係嘉慶四年刑部議覆福建巡撫汪志伊審擬黃超賓砍傷竊賊陳年朋身死將黃超賓照例減鬪殺罪二等擬徒聲明黃超賓有胞兄陳廷媚出繼可以歸宗與獨子留養之例不符毋庸聲請等因纂輯爲例十四年修併

謹按留養本係寬典此處有寬有嚴殊不畫一親老丁單律准留養兄弟等既經出繼則所繼者卽爲父母因本犯犯罪而令其別繼已多窒礙本犯父母尙存乃不另繼而必令該犯留養何耶此等例文頗極煩瑣假有兄弟二人弟早出繼兄犯死罪及軍

流等罪有子尙未成丁伊弟出繼之家或生有子嗣卽係可以歸宗如所生之子年歲尙幼或小於本犯未成丁之子將如之何出繼之家不分嗣子是否成丁本犯之子則以是否成丁爲斷出繼之父母或老或疾將令未成丁之子養贍乎本犯身爲人後者如已有子成丁卽無庸議如子未成丁或並無子所後之父母可以另繼而亦年未成丁且應繼者或更小於本犯之子又如之何以本律論子未成丁者卽准該犯留養以可繼論無論是否成丁均爲合例且本犯之子雖未成丁所後之家已有嗣孫矣必強令更

繼一子亦非情理設可繼之人並非所後父母所喜悅者能概令其承繼乎唐律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一語最爲直截了當後來條例愈多愈覺混淆不清矣

一凡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實係因病落後並非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沒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拏獲者雖有父兄沒於王事仍不准其留養

此條係嘉慶五年刑部議奏陝甘總督覺羅長麟咨逃兵孫有因病落後逃回畏罪自首該犯胞兄孫斌

旣已陣亡其母曹氏年老家無次丁可否准其留養摺內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後遣犯一條有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不准留養之語此條重在因病落後伊兄旣已陣亡故准留養查從前逃兵例內並無因病落後明文嗣於嘉慶七年始定有患病落後軍務未竣以前投首照自首律免罪拏獲者徒三年之例與此例均屬不符投首照律免罪之例在後此例在先纂定後例時未將前例修改是以不免參差 旣免罪矣又何留養之有似應修改明晰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定案時皆按律問擬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奉

旨改爲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

恩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侍緣由於秋審時取結報部覈辦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如有親老丁單應行留養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雍正四年刑部議覆呂高職死胞兄呂美一案奉 旨纂輯爲例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四年欽奉 諭旨及乾隆五年九卿議

准御史劉芳靄條奏並乾隆六年議覆甘肅巡撫元展成及江西按察使凌燭條奏乾隆八年並作一條纂爲定例一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侍郎錢陳羣奏准定例一係乾隆十三年刑部議覆西安巡撫陳宏謀條奏定例並將雍正四年及乾隆八年定例二條均行刪除嘉慶十四年修改道光十四年改定

謹按殺死有服尊長律內並無准予留養明文雍正四年欽奉 上諭始定有弟殺胞兄其父母存則留養沒則承祀之例乾隆初年嫌於太寬改爲斬監候秋審時另冊進呈並添入大功以下尊長一層十

三年陝西巡撫陳宏謀條奏改爲不准留養將從前舊例一併刪除道光年間改定今例此服制案分別留養之源委也就犯親而論二子一死一抵其情固屬可憫就本犯而論逞兇殘殺尊長於法本無可原況案關十惡律內明言不准留養又何必曲爲之原耶爾時所定之例與律不符者甚多卽如因姦致夫被殺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卽准聲請減流假印誑騙財物無多亦准減流皆此類也

一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辦留養外其餘概不准聲請留養

此條係道光十七年刑部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胡長庚條奏定例

謹按差役犯罪例祇加平人一等況搶竊等犯均准留養何獨於差役而嚴之耶留養本爲犯親而設乃孝治天下之意差役固可惡豈差役之父母亦可惡耶

一遣犯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按現改新疆爲奴拏

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

按烏魯木齊

種地當差 此條道光十四年已改爲逃人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此處亦應修改發遣雲

貴兩廣煙瘴偷創人參人犯在配脫逃者按伊犁為奴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至二次者按駐防為奴派往各省駐防

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按伊犁當差用藥迷人甫經

學習即行敗露者按伊犁為奴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為從者

按新疆為奴用藥迷人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按

伊犁為奴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

害人未死同謀者按煙瘴充軍應發極邊煙瘴罪人事發在

逃被獲時有拒捕者按新疆為奴開竅誘取婦人子女勒賣

為從者按煙瘴充軍永遠枷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應

發遣充軍者按伊犁往伊犁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寵丁

窩家按伊犁為奴及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

者按駐防為奴軍營脫逃餘丁被獲者按極邊足四千里聚眾奪犯

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按極邊四千里川省

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未經傷人者按伊犁為奴臺灣

無籍游民兇惡不法犯該徒罪以上情重者按新疆為奴賊

犯犯罪事發抗拒殺差案內為從在場助勢者按極邊足四

里干罪囚越獄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為從及杖笞為

首並一二人原犯軍流為從及徒罪為首者按伊犁為奴幕

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為累及本官罪應軍流以上與

同罪者新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調發者按

為奴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按一二次煙瘴軍三次新疆當差搶奪金

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按邊遠充軍積匪猾賊及窩留

者按煙瘴軍同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

按煙瘴軍開棺見屍二次為從者按此條已改絞罪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

見屍為從二次發邊遠充軍似應修改引誘包攬偷渡過臺招集

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按新舊為奴蠹役詐贓十兩以上者

按近邊積慣訟棍罪應擬軍者軍流徒犯內強盜並有關

倫理及兇徒擾害地方罪應發遣者俱不准聲請留養

一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按煙瘴軍竊盜三犯贓

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按煙瘴軍三次犯

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按煙瘴軍三十兩以下

至十兩者按邊遠軍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按附近軍搶奪

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按煙瘴軍竊盜臨時拒捕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按邊遠軍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

首按近邊軍及開棺見屍為從者按此條內地民人在

新疆犯至軍流互相調發者按此條本例已改為解同內地互相調發之例

已改此條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耻笑復追悔抱忿自

盡致死二命者按邊遠軍行營金刃傷人者按伊犁為奴川省

匪徒在野攔搶十人以上被脇隨行者按烏魯木齊為奴兇徒

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按邊遠軍夥眾搶去

良人子弟强行雞姦之餘犯問擬充軍者按並軍流煙瘴

徒犯內造賣販賣賭具誘拐及各項情輕人犯果於未

經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告稱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

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枷責分別刺字詳記檔

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遣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此二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湖

廣巡撫張若震條奏定例專指誘拐而言三十二年五十三

年修改一係乾隆十三年刑部奏准定例一係乾隆

十五年刑部議覆河南按察使嚴有禧條奏定例五

十三年修併嘉慶六年十四年道光十年十九年修

改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此二條專指發遣人犯而言爾時條款無多近

則不止此數十條矣似應查照例文將情重各條摘

出添入此條之內庶免挂漏 此例原為發遣人犯

而言近則軍流多而遣犯少首句似應改為軍流遣

犯

袁氏濱有律例條辨云見隨園集犯罪存留養親始於北

魏太和五年金世宗引醜夷不爭之禮以除之極為

允當然律稱奏請上裁是猶未定其必赦也今刑部

或不上請但依例允行愚以為殺人者死雖堯舜復

生不能通融孔子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
惑與可見三代無留養之文若此者非聖人之所矜
也夫殺人者之父母何與於被殺者之冤魂忘其親
殺人其不孝宜誅恃其親殺人其心術宜誅按律內
知有恩赦而故犯者加本罪三等惡其有所恃也彼
恃有留養之例而故犯者何以反得寬其本罪乎父
母不能教子致陷於惡雖老而凍餒亦所自取或聖
王仁政務出萬全則按其情罪臨期請旨亦可

謹按律載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疾
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

裁殺人之犯卽爲常赦所不原自不在奏請留養之
列是以前明及 國初以來均無關毆殺人准與聲
請留養例文其分別留養者均係軍流徒罪及免死
減流人犯惟查康熙二十九年刑部會看得孫培國
毆死王襄臣一案擬絞題覆奉 旨 在案今據江

督傅疏稱孫培國寡母年老家無次丁侍養需人已
死王襄臣之父王月亭不願抵償呈懇給與埋葬等
因查定例祇將軍流人犯准其存留養親等語真犯
死罪從無養親之處且係已經題結之案仍應咨回
該督照原擬監候造入秋審可也奉 旨孫培國

之母年老無人侍養且王月亭呈稟不願抵償懇給
埋葬著再議具奏欽此經刑部議准將孫培國准其
存留養親具題奉 旨依議嗣後鬪毆殺人准予
留養之案不一而足然尙未纂爲定例也雍正二年
始有分別情傷追給銀兩之例又有查明被殺之人
有無父母是否獨子之例是例與律不免稍有參差
矣 近來殺人留養之案每年總不下數十百起准
駁亦迄無一定而例文更紛煩歧出似不如仍照律
文之爲愈也

雍正六年六月奉

旨向來定例斬絞等犯非常

赦所不原者其父母年至七十家無次丁始將應否
留養之處開明犯罪情由請旨定奪此乃法外之仁
也然必本犯之罪有可原其父母之情有可憫然後
准其留養從前鶴六斤之案其父母年未七十而李
紱違例兩請法司議覆之時亦卽照李紱兩請具奏
朕以被毆之人係抽風身死情罪稍輕姑從寬典准
其留養並未著爲定例也今宜兆熊等將柳文保毆
死柳滿福之案援引鶴六斤之案兩請具題該部理
應嚴行駁詰按律定擬方爲平允今德明黃國材等
仍照宜兆熊等兩請議覆伊等之意不過欲自沽寬

大之虛名而不顧國家令典殊不知實在有罪之人枉法縱釋並不受囹圄之拘禁使死者含冤生者抱痛積孽亦已深矣而欲以此邀福於冥冥之中有此天理乎且定例父母七十方行兩請是合例之人尙須酌其情之輕重而後從寬今若又開年未七十留養之例將來各省效尤凡父母現存之人皆可援以爲請而鬪毆殺傷擬抵者無幾矣兇暴之徒必致肆行無忌何以示懲甚爲人心風俗之害司刑憲者亦曾思此乎若罪果輕該督撫卽當具實陳奏朕自揆情度理開恩寬宥何得強行留養以開枉法之端此

案刑部既照宜兆熊等兩請具題朕亦不能定著刑部自行定議具奏欽此 是年又有申飭貴州巡撫

祖秉珪 諭旨

乾隆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國家欽恤民

命德洽好生至於鰥寡茕獨尤所矜憫是以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均已沾恩減等惟是愚民無知往往輕身鬪狠不知留養爲格外施仁或恃此爲倖免之路以致罹於法網因於案情稍重或理曲肇釁金刃傷重雖經督撫聲請仍以原罪定擬不准留養固屬該犯罪所應得但聲請之案不過尋常鬪毆

等類斷不至入於情實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而窮老孤孀無所倚賴深可軫惻朕思此等罪犯本非有謀故重情爲常赦所不原旣經定擬本罪拘繫逾時已足馴其桀驁之氣應量爲末減俾得自新上年秋審此等案件經九卿定擬矜減者只有二起餘仍監候著該部查明各犯祖父母父母現存果無次丁侍養俱以可矜減等請旨發落嗣後獨子犯罪未邀寬減者該督撫於秋審朝審冊內聲明九卿覆覈照此辦理以昭軫恤無告之意著爲例欽此

又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奉

旨刑部議覆福建

巡撫楊應琚審題郭端毆傷黃睿身死將郭端擬絞監候聲請留養一本郭端與黃睿因爭買食物搆釁將黃睿推傷心坎以致殞命自應按律定擬乃該撫徒以該犯因黃睿病後阻其買食一語遽稱事本理直遂欲爲之原情留養而該部亦卽照擬覈覆揆之情理殊未允協蓋留養之例乃法外之仁必該犯實係理直或誤傷致斃旣有一綫可原因得邀恩末減若以尋常鬪毆案件意存遷就之見曲爲開脫則殺人者死於定律之意何居卽如所云郭端旣知黃睿病後爲之勸阻獨不知病後之人不可力毆乎且其

勸阻亦因已欲買食耳此宜照例定罪秋審時自在可矜之列是其監禁不過一二年之間而定案之初犯者尙知情法相準俾好勇之風因而稍戢閭閻甯而致毆斃者鮮所全實多又何必於理宜禁教一二鬪狠之人而曲爲開脫乎若以該犯身係獨子不宜羈於囹圄卽出之囹圄此等敗類亦難責其盡心孝養也且一二年後原屬矜免何必亟亟耶邇年以來鬪毆之案漸多未必非水懦之弊姑息以致縱惡養姦是誰之咎朕欲博寬厚則一切讞章可以不覽較諸臣更省力而得名然朕必不爲也郭端依擬應絞

著監候秋後處決再將此通行曉諭俾司憲者知臨事悉心檢核一歸平允以副朕明刑弼教之至意欽此恭譯各 上諭有寬有嚴未盡畫一後來或准或駁迄無一定近數十年以來凡情傷稍重者卽不在准留之列而定案時凡與例相合者卽令取結送部追結已到矣而又有不准留者不又涉於紛煩乎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能專其事者犯軍

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

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鬪

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

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此條原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雍正三年分出

另立此目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與職官一例問斷句係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徒流充軍句係該充軍者雍正三年增刪

輯註該爲民而仍充天文生該充軍而必奏請定奪亦以專精其業而優之也若由別衙門改用不由天

文生出身是不能專其事者矣故悉照例革職發落
集解此例爲欽天監官有由天文生出身有不由天
文生出身須分別治罪也

謹按原例係該充軍者蓋軍罪較徒流爲重徒流律
有明文且已包在上文運炭等項之內矣故專言軍
罪也 律專言天文生例則兼及欽天監官卽律內
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也 爲民應改革職與贖刑
門祠祭生一條參看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
月糧如徒三年就住支三年月糧也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

糧養象笞杖的決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載在犯罪免發遣門乾隆五
年移附此律

謹按此例無軍罪字樣應與上條參看 前明無折
枷之例是以僅住支月糧惟流罪住支若干年分礙
難懸斷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

衙門照徒

年限拘役

住支月糧其鬪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

留住拘

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

留住褲受刑餘罪

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此仍明律原有天文生一節雍正三年分出另為一

條並將此文刪改乾隆五年增修

謹按工匠樂戶是否賤役抑係名籍在官如唐樂屬

太常工屬少府之類律無明文而人戶以籍為定門

則除軍民外尚有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無匠

戶逃避差役門則云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

竈醫卜逃者笞五十除名當差律本係軍民匠竈各

從本色後又刪去匠字色目亦參差不齊 原律係

決杖一百上條亦然此律改爲依杖數決訖殊嫌參

差 明律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

住拘役四年輯註云不言徒罪者以流且准徒則五

徒決杖拘役不待言矣雍正三年改爲工匠樂戶犯

徒罪並依杖數決訖留住拘役流犯並不在內則有

犯仍應實流矣惟養象軍奴犯徒流罪決杖一百俱

住支月糧各照年分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是流

罪亦不實發與此律意不符且留住不知係何衙門

拘役亦不知應充何差均未明晰 唐律老小廢疾

犯流罪以下收贖婦人並不在內明律亦同乃此條

婦人犯徒流亦准收贖不知本於何條 唐律斷獄

門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

疏議謂以其不堪加刑明律亦同惟見禁囚不得告

舉他事律內忽添入若婦人三字未免參差 唐律

無婦人犯罪一概收贖之文惟犯流則不應遠配耳

今婦女犯罪例文增多與老小廢疾同科則皆此條

律文誤之也 今律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

受刑餘罪單衣決罰杖罪與男子無異應役則與男子迥殊則以徒配必去家數百里故也此非必不可變通者何必概令收贖耶

此與上天文生有犯律均係犯罪免發遣之事似應附入彼門無庸另立名目婦女一層亦可併入婦人犯罪門 唐律無犯罪免發遣之條故特立此門明既有此律又有免發遣之律自係重複再天文生有犯原律係統於工樂戶之內雍正三年分列兩門又將工樂戶犯流罪者改爲徒罪而其實並無工匠樂戶名目律亦係虛設耳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和聲署係教坊司禮部奏准將教坊司名色改爲和聲署雍正七年乾隆五年亦將此例改定

輯註官俳卽教坊司官名也

謹按與贖刑門太常寺厨役二條同 此前代例文

與現在情事不同似應刪除

一婦女有犯毆差鬪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防
爲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體隨同實發亦不准
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律收贖

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此專爲毆差鬪堂而設 祖父母父母將子孫
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
僉發安置見子孫違犯教令門應參看 婦女與夫
同擬實徒止此一條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兇
犯之妻女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見殺一家三人

門婦女充軍亦祇此一條

俱係隨事纂定並非通例

後漢書光武建武四年詔女徒雇山歸家註女子犯
徒遣歸家每日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此婦
女犯徒之辦法也

一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
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
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
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爲奴各監禁三年限滿
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卽予釋

放儻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
以上加監禁半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
官吏獄卒故意陵虐者照陵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婦
女翻控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
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
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仍照例監禁俟
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釋

此條係嘉慶二十三年刑部核議貴州道監察御史
吳杰條奏各省婦女及年老殘廢之人翻控審虛罪
至軍流不准收贖等因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道

光二年改定

原奏見刑
案匯覽

謹按婦人犯徒流等罪例得與老疾等一體收贖故
律有老小篤疾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
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之文例又有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及隱下壯
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奏訴立案不行仍提壯
丁問罪並婦女有犯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之
語皆所以示矜全防誣陷也現在罪坐代告之例竟
成具文而又特立京控不准駁斥專條殊與律意不

符

查京控不准駁斥後又奉有諭旨分別准駁
非盡不准駁斥也刑例不載自係疏漏說見訴訟

婦女翻控初定之例本係實發駐防爲奴此例略爲變更是以有免其實發駐防爲奴之語婦女犯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等自盡係由爲奴改發煙瘴充軍是以亦有免其實發駐防爲奴之語第圖詐挾嫌翻控係屬出於有心因盜致父母自盡實係出於意外圖詐等項尙可改悔致父母自盡何改悔之可言措辭未見允協 子孫犯姦盜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係嘉慶六年定例十七年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並添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等語二十二年又改爲煙

瘴充軍載入訴訟門內其例文云子孫有犯姦盜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云云是無論因姦因盜均應發煙瘴充軍免其爲奴矣而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婦女實發駐防爲奴又載在威逼致死門內不免參差且婦女犯軍罪無有不收贖者此處復奏請監禁三年何也豈忘卻此項之並不爲奴乎殊不可解原奏請免其爲奴酌加監禁者四條本爲恃婦翻控起見而類及於毆差鬪堂姑誅殺子婦及因盜致父

母自盡三項 上諭祇准此二項而因盜致父母
自盡一項本不在爲奴之列反多監禁三年不幾多
此一舉乎再訴訟門內係統指男女而言威逼門內
專言婦女因姦不特與訴訟門稍有參差且因盜者
監禁因姦者實發男子不論因姦因盜均擬充軍婦
女則如係因姦卽應實發爲奴尤嫌參差說見各條內
一京城姦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
俱實發各省駐防爲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
所得杖罪卽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御史鮑文瀾奏請嚴懲拐賣以

維風俗一摺纂輯爲例

謹按此例較別條爲嚴必實有可惡情節方可照此
實發若尋常誘拐之案似應仍准收贖 此外或係
屢犯怙惡不悛或設計誘拐多次亦應加嚴 與犯
姦門藉充人牙一條參看

一婦女犯軍流等罪除例載實發駐防爲奴

按此應實發者及

酌量監禁免其實發各條外

按此應監禁者見上條

若係積匪並

窩留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訛詐罪應外遣者實發駐
防給官兵爲奴罪應軍流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
案如不知悛改復犯前罪卽行實發駐防不准收贖犯

該徒罪以下者仍准收贖不得加重實發

此條係同治三年刑部議覆御史富稼奏請婦女犯罪不准收贖並七年御史范熙溥奏准定例

謹按積匪訛詐並無外遣罪名惟窩留盜犯二人方擬遣耳而此等情節婦女犯者最少婦女犯軍流從無單身發配之例嗣因有情節可惡發往駐防為奴者復以為奴過重酌加監禁此二條則又發駐防為奴畸重畸輕刑章果有一定耶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

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

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

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應役通亦總不得過

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

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

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又犯杖罪以下者亦

各依後犯數決之充軍又犯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

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改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第二第三句係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雍正三年刪改

輯註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又

言例不疑
犯罪者決杖並收贖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箋釋云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餘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絞罪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隨住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擬徒查得本犯先問擬絞罪遞發守哨未曾著役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訖應得杖數餘罪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絞罪遞發缺人墩臺守哨五年滿日隨住 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

一年查得本犯先問擬絞罪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緣已問擬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今犯杖數餘三十合准徒四十八日今止貼徒三百一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送發役所五年滿日隨住

三次俱犯 雜犯死罪 一議得某人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某驛擺站未滿續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緣本犯三次俱犯雜犯死罪擅難發落應合監候奏請定奪

集解此條仍明例第以鈔數改爲准銀蓋明時做工

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餘杖過數目
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今改爲准銀七分五
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者以明時鈔六貫止算銀七
分五釐鈔三十六貫止算四錢五分也 三次俱犯
死罪如一人先於某處問擬雜犯斬罪准徒五年發
某驛擺站未滿又在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
餘罪收贖今又犯該前罪因本犯三次俱犯雜罪難
以發落應監候奏請定奪也

謹按此係前代例文係專指運炭納米及做工等項
而言故決杖外餘罪皆准收贖現在並無此等案犯

矣 此原例本係三條首條言先犯雜犯死罪復犯
雜犯死罪及徒流笞杖之罪二條三條言先犯徒流
笞杖後犯雜犯斬絞之罪皆所以補律之未備也後
將下二條刪去因此條有三犯奏請定奪之文是以
仍存例內惟究與現行定例諸多不符似應一併刪
除 徒流重犯律係在配拘役例則加擬枷號烏魯
木齊遣犯又係鎖帶鐵桿此則准予收贖與律例均
屬不符若謂係雜犯死罪專條彼五徒外尙有遷徙
一條又將如何辦理耶一事一例殊嫌紛煩 原例
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自係指例難

決配及未至徒配而言改爲納贖未完已覺牽強徒年限未滿復犯是否五年之內復犯抑係配所復犯之處均難臆斷 徒流人重犯徒流律有拘役四年之文准徒與徒犯不同與軍流亦異是以又立有此條惟以准徒五年之罪僅贖銀四錢五分殊嫌太輕亦與軍流在配復犯徒流等罪科斷迥殊且此等案件百無一二有犯無難比照定斷似可無庸定立專條 此條係指有犯例應運炭納米及做工等項而言與在徒配又犯不同仍照先擬發落謂仍運炭納米做工也與贖刑門軍民諸色人役分別有力無

方一條例文參看自明今不然矣 此條箋釋講解明晰詳細參玩自係爾時辦法與今例不符 雜犯死罪惟監守及常人盜犯者頗多餘俱絕不概見監守盜尙可完贖減免尋常竊盜尙加等治罪常人如再犯盜竊倉庫豈得僅照此收贖耶雜犯斬絞律共九條附錄於左

雜犯斬 戶律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禮律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刑律盜內府財物者

例改實犯死罪

監守

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兩

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雜犯絞 吏律軍官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

吏後改應議 兵律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奏事不實者例改 在京守禦官軍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逃軍買求者 刑律常

人盜倉庫錢糧八十兩例專指為從亦 塚先穿陷

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例改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甯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

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別項無關

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

原案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卽行

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

箇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謀故

鬪毆按律定擬如犯該遣罪者在配所枷號六箇月犯

該軍流者枷號三箇月犯該徒罪者枷號兩箇月俱鞭

一百犯該笞杖者各照應得之數鞭責發落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四十八年甯古塔將軍題

發遣人犯騷達子在配打死齊蘭保一案議准定例

乾隆五年修改一係乾隆五年刑部議覆甯古塔將

軍吉黨阿咨免死盜犯劉五圖等行竊一案經九卿

議准定例五十三年修併道光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例祇言免死發遣盜犯而不言免死軍流人犯徒流人逃門又有秋審緩決遣犯第免死盜犯亦有問擬軍流者脫逃卽應正法則犯應死罪名亦應以免死遣犯論名目旣多例益紛煩矣 遣犯在配殺人康熙年間不論原犯罪名輕重卽行正法乾隆五年始分別免死盜犯及平常遣犯定擬其不言軍流者自係舉重見輕之意下又有軍犯在配復犯之文應參看然俱較原定例文爲寬 平常遣犯在配有犯與在逃罪名不同犯笞杖者枷號三箇月與下改發煙瘴之竊盜一條相同徒罪以上則相去懸絕

矣乾隆五年威逼人致死門內改枷號半年爲三箇月聲明枷號無過三月者後逐漸加增且有加至三年及永遠枷號者此例加擬枷號日期究係仿照何條並與下烏魯木齊地方一條參看 不用杖而用

鞭責蓋指爲奴人犯而言旣與滿洲披甲人爲奴卽

照旗下家奴辦理

旗下家奴犯笞杖者以鞭代之不折責

至發往當差

人犯則與爲奴不同概擬鞭責似無區別緣從前外遣人犯均係發往甯古塔等處分別旗下民人當差爲奴後改發新疆其種地當差之犯不一而足且有給綠旗兵丁爲奴者如在配有犯似未便俱擬鞭責

若謂外遣人犯均應鞭責並無加杖之例新疆等處民人犯罪亦可改杖責爲鞭責乎

一閩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福建按察使張鎮奏准定例

原奏係漳泉臺灣三府

謹按此例專指閩省而言惟各省聚衆械鬪案內擬徒之犯似亦應照此例辦理 强悍好鬪之風不獨閩省爲然鬪毆門內有沿江濱海及南陽等處兇徒各條應參看 此條應與沿江濱海條修併爲一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

號一箇月每等遞加五日

按一年半三十五日二年

年五復犯流罪及復犯軍罪輕於原犯罪名或與原犯

罪名相等者卽照原犯罪名加等調發若復犯軍罪重

於原犯罪名者卽照復犯罪名加等調發各加枷號一

箇月罪至極邊煙瘴者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按無論

原犯復犯也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

芳條奏定例

原奏與軍犯脫逃係屬一事

道光十四年修改

謹按此例專言軍犯而未及流犯以軍犯本係應役

之人與流犯不同已流又犯流仍應照律拘役故不
複敘也第近來軍犯不應役者居多與流犯不甚懸
殊不過名目不同耳其實在配拘役亦係空言似不
如一體枷號較覺畫一特計較輕重調發別處似可
不必也 已流又犯流罪律止擬杖拘役並不另流
別處卽唐律疏議所謂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卽於前
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之意也此例加擬枷號自
係以枷代其拘役尙不至大相懸絕然必改調他處
義無所取 流犯不改發雖原犯二千里後犯三千
里亦祇在配拘役軍犯旣加枷又調發殊嫌無謂

此軍犯是否專指因案擬軍人犯其免死減軍之犯
可否照此辦理記考徒流人逃門係分兩項 軍罪
有枷號而新疆無枷號亦不畫一旦言枷號而未及
杖似應添入以本律原有決杖之文也上條遣犯枷
號之外俱鞭一百此等應杖卽可類推 與上平常
遣犯在配一條參看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竊及所犯
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審係
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
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

復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軍流復犯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刑部議覆浙江按察使李治運條奏並三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併纂爲例四十二年嘉慶六年修改道光二十五年改定謹按已徒已流而又犯徒流等罪及流徒犯在配脫逃律內俱有決杖拘役之法至竊盜罪名總應以贓數爲斷如在配在逃復行犯竊自應計其贓數之多寡與逃罪相比從其重者論方無歧誤此條例意雖係爲嚴懲竊盜而設惟不計贓論罪而但以已至三

次以上卽擬以充軍外追究嫌未盡允協且旣不照徒流人又犯罪律科斷自應移入竊盜門內卽如因搶奪問擬徒流軍罪復犯搶奪載在搶奪門此條何以又附入此律耶亦不盡一 此例在配在逃行竊雖不明言再犯其實皆再犯也改發之後又復犯竊則三犯矣如何科罪此條及下條俱未敘明是犯徒流者較尋常竊盜爲嚴犯死罪者又較尋常竊盜爲寬殊非律意 再此條係別於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而言故添入尋常二字如三犯計贓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卽應擬流此等人犯在配在逃

行竊應否以尋常竊盜論之處礙難辦理添入此二字殊覺無謂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卽銷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

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爲匪者該將軍另行請

旨辦理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黑龍江將軍傅僧阿條奏定例原載督捕則例三十七年移附此律五十三年修改嘉慶九年改定

謹按從前另戶旗人逃走一月以外者不論投回拏獲俱發黑龍江當差在逃匪類一月以內投回者仍送部發遣拉林卽此條所云逃人匪類是也後改爲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則犯逃罪者並不發黑

龍江矣若匪類則銷除旗籍與民人一體定擬犯罪免發遣門例文極明此例首逃人匪類等語卽屬贅文至年終彙題犯罪事發在逃及徒流遷徙地方門均有此語此例卽係照彼條辦理後將彼條改爲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此條仍從其舊似應一併刪改滿洲蒙古發往新疆種地當差之犯三年改過安分編入本地丁冊挑入駐防兵丁見徒流遷徙地方門惟彼有免死減等定限五年一層爲此所無流犯在道會赦一條與此例相類而無匪類二字均應參看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卽由盛京刑部

奉天府發遣外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轉發亦見徒流遷徙地方門應與此條此層修併爲一

一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贓滿貫者仍照尋常竊盜問擬軍流人犯復竊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賊未滿貫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者卽於配所枷號三箇月按此處枷號三月與上免死盜犯同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

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按枷號並不以三月爲限矣合地方官按月驗封發市示衆若在逃復竊賊未滿貫

應仍依煙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儻發遣後復犯行竊卽照軍犯在配復竊例分別辦理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廣東按察使富勒渾條奏定例道光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有因犯積匪猾賊改發者有照上條在配在逃復竊改發者有竊盜三犯計贓三十兩以上改發者有由秋審緩決改發者擬絞之案此次在配復竊則四犯矣在逃行竊發往新疆後復行犯竊則五犯矣卽積匪猾賊及在配在

逃之徒流軍犯亦有三犯在內如贓至五十兩以上仍擬枷號不以三犯論是律應輕者而反從重律應重者而反從輕殊嫌未協 三犯律應擬絞例則計贓五十兩方擬絞罪已屬從寬緩決減軍後復犯行竊計贓在徒流以上僅擬枷號是何理也同一計贓五十兩以上之案初則問絞後則加枷情法固應如是耶 再原例雖無三犯之文而計贓滿貫卽擬絞決尙非一概從寬改爲絞候未知何故其未至死罪者照軍犯在配復竊例辦理卽本條計贓分別枷號之例也與下遣犯在配復犯例亦不無參差應參看

此例與上問擬軍流徒罪之尋常竊盜一條均指竊盜而言並不用徒流又犯罪之律似應歸入竊盜門內

一凡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卽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卽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儆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

定

謹按此例係遵照雍正七年 上諭纂定蓋專爲

由京充發煙瘴之包衣旗人太監等犯而設 上

諭內明言此等八旗包衣發遣重罪欽犯一到外省衆人不知其來歷認爲朝廷得力之人云云甚屬明顯修改之例則專指免死遣犯言之矣軍流如何科斷並無明文其生事不法與辱官詐財是否一串扣係另犯別事之處亦難臆斷至遣犯另犯軍流徒罪例係酌加枷號此云照律治罪亦屬參差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免死盜犯在配偷竊官糧計贓

八十兩以上者爲首擬斬立決其不及八十兩並爲從之犯仍各照本例問擬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現在免死盜犯並不發遣吉林黑龍江似應改爲強盜案內免死發遣之犯在配云云 再查常人盜倉庫錢糧八十兩律應擬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例則至一百兩方擬實絞今以八十兩上下分別立決監候則偷竊輜銀之案自應亦以八十兩上下分別定擬矣與上犯該斬絞監候者卽行正法及在配犯徒罪並賊盜門穿穴壁封各條參看 此卽免死盜

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之事也既有專條似可無庸另纂爲例

一回民因行竊窩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卽永遠枷號若在逃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儻計賊逾貫及行竊時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秋審概入情實擬枷人犯有年限者滿日俱鞭一百遇

赦俱不准援減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順天府府尹審奏窩竊回匪大李三等擬遣一摺奉 旨纂輯爲例

謹按此例共係三條一載在徒流人逃一載在盜賊窩主應參看 回民窩竊罪應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爲奴載在盜賊窩主門內其竊盜門內回民行竊如係結夥持械俱改發煙瘴充軍並不發遣新疆則是回民窩竊有遣罪而行竊並無遣罪也第煙瘴充軍之犯從前亦謂之發遣後專以新疆黑龍江等處爲發遣而煙瘴軍犯與近邊等項相等相沿至今諸多參差况犯罪免發遣係屬律目又何嘗專指新疆等處耶似應將新疆黑龍江吉林等處及四省煙瘴並各省駐防爲奴者均謂之遣犯其餘仍謂之軍犯

明立界限庶無錯誤若謂四省煙瘴究屬內地與新疆不同彼吉林黑龍江等處又豈得歧視之耶再煙瘴及新疆人犯現在均係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並不實發若在配有犯亦難定疑似應於徒流遷徙地方門內特立專條以免歧誤 尋常竊盜亦有間發新疆者如本門因竊擬以軍流在配在逃復竊三次等類是也回民內亦有此等人犯例祇言復犯行竊而不言復犯窩竊亦不賅括逃後行兇爲匪犯該軍流卽應擬絞不止枷號二三年已也逃後行竊非爲匪乎而仍照在配定擬何也下發遣爲奴人犯在配行

竊一條其枷號日期與此亦不相符均屬參差

此條計贓逾貫自係指一百二十兩以上而言若三犯贓至五十兩是否擬絞抑仍枷號三年之處記核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儻爲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原奏見徒流遷

徒地方門會爲職官及進士條

謹按此條與徒流人又犯罪例文未符似應移於奴婢毆家長門與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一條修併爲

一 故殺無罪奴婢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卽官員故殺奴婢例亦止降級調用此云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彼云發黑龍江當差輕重殊不畫一

一 凡發遣新疆人犯並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犯者枷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卽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黑龍江將軍永瑋奏發遣爲奴之張二在配行竊五次擬以永遠枷號一案奏准定例嘉慶六年十九年改定

謹按此條是否專指因竊發遣抑無論因別事發遣均照此定擬並未敘明 軍犯在配行竊例有明文遣犯例無治罪之條是以定有此例嘉慶六年修例時將三次四次字改爲初犯再犯三犯四犯無論竊盜無四犯之文且不論賊數多寡亦與軍犯在配復竊分別賊數科斷之處不符况前條明言改發新疆後復犯行竊照軍犯在配復竊例辦理與此條亦覺參差且與回民復竊一條亦彼此互異似應修改一律 尋常竊盜三犯如賊至五十兩卽應擬絞此條及上回民在配行竊一條三犯不問死罪意在從嚴

而例文又復從寬何也

一烏魯木齊地方遣犯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乘間脫逃並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罪應斬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責之犯覈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繫帶鐵桿二年如係笞杖等罪繫帶鐵桿一年果能安分限滿開釋仍令分別當差爲奴僮釋放後仍不悛改再繫一年如有怙惡不悛卽令永遠繫帶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將軍都統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覈如有挾嫌誣陷及徇隱不報者照例辦理

此條係咸豐元年烏魯木齊都統毓書條奏定例

謹按平常遣犯在配犯遣罪者枷號六箇月犯軍流者枷號三箇月徒罪枷號兩箇月犯笞杖者照應得之數鞭責此亦遣犯也與平常遣犯分別枷號之例不符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竊罪止杖責者枷號三月計贓復犯徒罪枷一年流罪枷二年軍罪枷三年脫逃改發新疆復犯行竊照此例分別辦理新疆遣犯並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枷一年再犯二年三犯三年四犯永遠枷號均應參看 因枷號太輕故改爲繫帶鐵桿然日久亦成具文現在鎖帶鐵桿石墩之犯脫逃者比比皆是

果何益耶 似應改爲外遣人犯通例

此門例文太覺煩瑣且有爲竊盜而設者不知三犯徒者流三犯流者絞唐律何等直捷乃廢而不用律則改而從嚴例又改而從輕復定有在配在逃復竊之條遂不免諸多參差矣 徒流人又犯罪律有治罪明文本門各例特爲雜犯死罪及遣軍犯在配復犯而設至竊盜在配在逃復竊既不照徒流人又犯罪律科罪自應仍歸竊盜門內以免淆混其閩省沿海府屬旗下另戶人等經過處辱官詐財黑龍江爲奴人犯各條更與此門無涉且不免有重複之處似

均應移併各門以免淆混

後學建德許世英隽人校正